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相关事宜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确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完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换届选举、聘任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金红阳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国军先生（副董事长）、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谭梅女士和方赛健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左敏女士、何伟挺先生和沈婉萍女士

上述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左敏女士

委员：何伟挺先生、章卡鹏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何伟挺先生

委员：沈婉萍女士、张三云先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沈婉萍女士

委员：左敏女士、方赛健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施国军先生

副总经理：李斌先生、谭梅女士、戚锦秀先生、郑敏君女士、朱晓飞女士

董事会秘书：谭梅女士

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附后。

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增设职工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冯济府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济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义虎先生、郑丽君女士、祝卸和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金红阳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红阳先生持有公司1.10%的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管理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主要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主要简历

金红阳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30多年的企业决策和经营管理经验；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董事。持有公司1.10%的股份、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6.14%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施国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8月出生，有机化工本科学历，具有30多年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持有公司0.65%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40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董事长、浙江省人大代表、临海市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伟星股份董事、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光学”）董事等，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台州市人大常委、台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临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18%的股份、伟星集团15.97%的股权、慧星公司17.59%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具有40多年的企业决策管理经验；曾任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台州市政协委员等，现任公司董事、伟星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伟星股份董事、伟星光学董事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1.96%的股份、伟星集团10.88%的股权、慧星公司12.17%的股权；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谭梅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具有20多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和18年董秘从业经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54%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赛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行政管理本科学历，具有20多年的营销管理经验；曾任公司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暖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等，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伟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左敏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6月出生，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副教授；任公

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秘书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左敏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何伟挺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 2 月出生，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研究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州工业控制技术研究院智能装备研究所副所长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何伟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沈婉萍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沈婉萍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斌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与市场营销经验；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同时兼任天津市北辰区人大代表。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戚锦秀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学历，具有30多年的生产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0.23%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安门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审计学本科学历，具有20多年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经验；任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0.38%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敏君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3月出生，公共事业管理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20多年的企业文化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曾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持有公司0.04%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晓飞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具有20多年的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持有公司0.04%

的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